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增加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我们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《公司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》的议案相关内容，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东升

张 宏

董明晓

戴汝泉

徐 波

年 月 日